**股东协议部分要点说明**

甲乙双方共同筹建一家新的文化类公司，希望请律师代写一份规范的股东协议，既能体现公司初创时期的简单清晰，又能涉及到日后公司发展有可能出现的融资、并购、股权调整等事项，以发展的眼光来看待问题，趋利避害，防患于未然。

部分要点如下：

1. 该公司由甲乙双方共同筹建，乙方主要负责出资，甲方主要负责运营。
2. 乙方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甲方出资金额为0元。乙方占股40-45%，甲方占股55%-60%（具体比例协商后会确认下来）。
3. 甲方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乙方担任监事。
4. 分红的方式为每1年或每半年分红一次（在符合法律规范的前提下），除此之外，甲乙双方还有个特别的约定。原则上，甲乙双方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红，但由于在公司成立初期乙方出资100万元，所以甲方同意让乙方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于公司分红时一次性或多次累计将100万元投资提取收回，除此之外将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红。

细节条件如下：

* 若2016年底，公司税后净利≥150万元，则公司在提取10%的法定基金后，乙方一次性收回投资100万元，剩余利润甲乙双方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 若2016年底，公司税后净利＜150万元，则公司在提取10%的法定基金后，乙方先收回部分投资，金额为法定基金后利润额的30%，不足100万的部分将在下次分红时提取，提取比例仍为30%，但当次提取金额与前面累计提取金额之和不得高于100万元，剩余利润甲乙双方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以此类推，直至累计提取足额100万元后，公司每次分红将在提取10%（法定基金提取比例在一定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协商调整）的法定基金后，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1. 乙方对100万元承担投资风险，若公司运营过程中未能盈利或未能持续经营，甲方不对该笔投资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持股比例较高，同时兼任公司经理，希望在此协议中对甲方的权利进行规划和明确。在决策权方面，希望甲方对股东会决策事项具有决定性权利。同时，希望在兼顾公平的情况下，甲方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把控方面占据一定优势。
3. 该协议对股权的不同权利作出规划和设计，如表决权、分红权、转让权、继承权等。同时对公司的增资、减资、缩股、违约、合并、分立、解散、变更、改制、分红等相关内容进行规划和说明。

另外，征求一下律师意见：

甲乙双方的薪酬、福利等相关事项是否有必要在股权协议或公司章程中体现？

甲乙双方的岗位职责和权限、各项制度和流程是否有必要在股东协议或公司章程中体现（如：在乙方足额提取100万投资之前，所有财务方面的审核都需同时经过甲乙双方的同意和确认，在乙方收回100万投资之后，财务流程调整为正常流程）？

感谢您的关注！

必要的时候可以电话沟通，以便将内容沟通的更加清晰准确。